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301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洪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MA07QJ656C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燕塞大道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任洪涛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对你（单位）3台焊机电焊作业时未按要求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8月2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洪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由该公司经理任洪涛陪同，该单位3台焊机正在作业，产生的烟尘未使用移动焊烟收集设备进行净化。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0“未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发现，焊烟机不超过4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因此，建议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

